

西康統計通訊

劉文輝

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本期目錄

一、專載

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法說略

二、工作報告

本室十一十二兩月工作報告

財政廳統計員十一十二兩月工作報告

冕寧縣政府統計員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三、統計消息

編製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擬訂全省公務統計方案

本室統計主任列席本府委員會議

本室函授省府火災暫移辦公地點

四、人事動態

五、統計術語彙釋

六、法規

統計法

本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報辦法施行細則

統
計
室

一特載

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略

………何謂公務統計方案………

(一) 公務統計方案之定義。

公務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公務統計方案則為此項紀錄之統計統計方法。

(二) 公務統計方案之人員。

1. 劃分各機關之統計範圍以免重複。
2. 方案進行以後，公務統計材料漸臻充實，政府可據以決定施政之方針。
而上級機關亦將據以考核下級機關之成績與工作之進度。
3. 政府可根據統計材料為審核各機關預決算時切可靠之參考。

(三) 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

公務統計方案之一種，據統計法第六條規定統計方案應明定下列各項：

1.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2. 統計區域。
3.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4. 統計科目。
5. 統計單位。
6. 統計表冊格式。
7.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8. 統計之公開程度。
9.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10. 其他應明定事項。

惟上列十項中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屬於行政上之問題，居多可居待全部公務統計方案完成後為適宜之決定。茲所述者為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多屬於技術問題，蓋即公務統計方案之實質也。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步驟

(一) 研究法規

研究法規之方法，在先將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服務法規與單行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搜集齊全。組織法規規定各機關與各部份組織或人員之組織與執掌，服務法規規定各機關及各部份經理或人員執行職務之程序，單行法規定每一事項之辦理方法與應行報告之內容。此三種法規搜集齊全之後，應詳加研究分析，分析之法分為二部份；第一為各機關執行系統與其執掌之分析，由此可以決定「統計之機構單位及其分級」與「統計區域。」第二為各項業務之分析，研究其應用名詞之定義、主辦與經辦之審署報告之程序與報告之項目及內容等，由此可以決定了「統計科目」、「統計單位」與統計表冊格式。」

(二) 檢討實況

研究法規之外，並須考察各機關之實際情形，冀能明瞭各該機關過去與目前辦理統計之情形以供改善之參考，察現狀應行注意之事項有十：

1. 各項職務之名稱。
2. 每項職務中包括之細項。
3. 每項職務之經辦情形暨有關事實與數字之逐級報告程序。
4. 有無規定前項逐級報告程序之法律條文。
5. 有無規定之表冊（如有須加搜集）。
6. 負責審查並登記前項表冊之部分組織。
7. 登記時有無法定登記冊格式。
8. 負責釐清整理並統計彙報或發表前項登記冊中事實與數字之部分之組織。
9. 整理或統計時手續如何，用何種整理表冊。
10. 畫報時有何法定報告表格式。

(三) 閱讀有關書報

吾人辦理統計不僅須精明統計之技術，對於所統計之事項並須具有廣博之知識，庶擬訂表冊時不致掛一漏萬或輕重倒置，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雖有法規可循，但法規中亦容有未盡妥善之處，故吾人於研究法規之外，仍須閱讀有關參考書籍報告與雜誌，充實專門知識俾所擬方案更臻完善。

(四) 提供修改法規之意見

將現行法規與實際情形詳細分析考察之後，參以學理，自不難擬訂一妥善之方案，惟法規中規定之報告程序有不合者，應用表式有缺略者，更有職掌上應行報告之事項法規中未規定報告者，凡此種種，均應提供意見，為立法者異日審改法規之參考。

(五) 檢訂各項表冊

統訂表冊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訪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之用，報告表為將整頓之結果正式彙報之用。此四種表冊各有其功用而以調查表或登記冊與整理表及報告表配合為一套，公務統計方案中之事項可需要調查者極少故每套表冊，多由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配合而成。凡下級呈送報告表中之材料，以之登入本級登記冊，本級呈送報告表中之材料更以之登入上級之登記冊內，單行法規中之登記呈報及申請審查表，在每套統計表冊中，悉最初級之報告表也。故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除原始材料可直達中央者外，各級政府或機關應用之各項統計表冊，均應分別擬訂，舉凡統計科目之解釋，辦理之程序及方法，以及其他必要之說明，並須於各表冊下端一一註明，其法規中書表之格式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可建議修改，未規定格式而事實上以規定為宜者，則建議增訂。

二工作報告

甲，本室工作報告

十一月份

(一) 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1. 擬定西康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統辦法施行細則
2. 呈報康定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整理表及生活費指數報告表
3. 擬訂統計訓練班課程表
4. 呈請立計處頒發統計人員短期訓練教材
5. 填報本室組織職掌風額報告表及本室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報告表及管理人員名冊
6. 辦理本室十一月份經費報銷

(二) 關於統計工作工作事項

1. 擬訂本省農業普查方案
2. 擬訂本省公務統計方案
警衛類
- 衛生類
- 勞工類
- 商業類
3. 編西康物價第四期
4. 編西康統計通訊第三期
5. 編康定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6. 調查康定市十一月份零售售物價
7. 搜集本省經濟資料

十二月份

(一) 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1. 擬訂西康省各重要市縣工人生活費指數查經辦法
2. 改訂西康省各縣物價調查辦法及調查須知

(二) 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1. 擬訂及修改本省公路統計方案

戶口類

教育類

公路類

2. 編製康定市十二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3. 編製康定市十一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4. 調查康定市十二月份零售物價

5. 編西康物價第五期

6. 編西康統計通訊第五期(稿未付印即受火災遺失)

乙、本省財政廳統計員李珩的工作報告

十一月份

(一) 財辦戰時公債各組勸募事宜

(二) 整編本省三十年度各縣局地方經費預算

(三) 其他不屬於統計事項

十二月份

(一) 繼續財辦戰時公債各組勸募事宜

(二) 分析各縣局之各項預算並分別計算各縣所佔各該縣經預算之百分比

(三) 統計二十九年度康定市各種貨物之輸出輸入量

(四) 其他臨時指派之不屬於統計事項

丙、冕寧縣政府統計員向德懋工作報告

十二月份

- (一) 辦理月報表置種：氣候測量表，本月份統計工作報告表，本府職員成績紀錄表，六七月份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戶口異動登記報告表。
- (二) 繪統計圖八種：本縣各鄉鎮人口統計圖，全縣教育成績比較圖，全縣人口男女年齡分配比較圖，戰前本縣牛羊皮出口淨值統計圖，戰前本縣農村生活費分配圖，寧屬各縣戰前產水情況比較圖，寧屬各縣戰前玉蜀黍產量比較圖，二十八年寧屬各縣糧食產量統計圖。
- (三) 審備成立冕寧縣政府統計室事宜
- (四) 辦理公文十三件

三、統計消息

(一) 製本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本省近奉行政院令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經召集各機關會議議定「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組辦法」請轉飭辦理到省，本省奉令後即由本室擬訂「西康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組辦法施行細則」十條，送經編制室修正後，提交第一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並抄發原據旨細則飭各縣政府按期查填具報，以憑鑑核。

(二) 擬訂全省公務統計方案

本室原定計劃於本年度內擬訂全省公務統計方案呈請核定施行十一月十一月奉主計處渝就字一二四四公函及八號訓令并頒發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又十二月十三日奉主計處渝就字九六號訓令及擬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應注意之事項，令繙照擬訂，並限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處審核奉此本室各股正就其職掌範圍并遵照主計處所頒之各種法規趕擬中。

(三) 呈准本室統計主任列席本府委員會議

前本室主任欲使一般行政與統計事務取得聯繫起見，又據國府所頒省(市)政府統計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統計主任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惟因該條文之涵意可廣可狹，經謹請予以明白解釋，近奉主計處渝統字三二七號指令：「呈件均悉，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自屬可行，每日聯席辦公無庸列席仰即遵照此令」。

(四) 本室因受省府火災暫移辦公地點

十二月二十六日晚省府火災，本室辦公處所建築折毀過半，所有書籍文件公物幸賴本室職員，冒險搶救，結果損失甚微。次日全部乃暫移附城之康師校內照常辦公，待本室舊址修葺告竣，即將全部遷回。

四 人事動態

十一月十六日——本室科員兼第一股股長郭先達前請事假返川茲以假滿事未辦結
呈准續假一月。

十二月二十日——本室科員兼第二股股長蔡承鵠前請病假返川茲因假滿病未全愈
續假前來未准。

五 統計術語彙釋

(一) 算術級數與幾何級數 以算術級數法計算某一時期或某種單位的等差級數稱之為算術級數。以對數用算術級數法計算某一時期或某種單位的等差級數稱為數幾何級數。凡估計每兩次調查之間，各時期的數目用算術級數法算得者較高，凡估計將來各時期的數字用幾何級數法所得者較大。

(二) 相關與相關係數 相關是用來表示各級各類與各組或各時間各空間的材料彼此間的關係。用以表示每兩種度量相關的程度的一個數值是為相關關係數。

(三) 簡單相關(直接相關或初級相關)複雜相關(間接、關次或級相關)與正

相關，或相關（負相關）以兩種變量數值來直接比較的為簡單相關。以兩種變量數值與第三個變量數值來相互比較的為複雜相關。兩種變量的數值是同時增減的相關為正相關。兩種變量的數值是同時一增一減的相關為反相關或稱負相關。

(四)因果律即以所研究的現象的許多實例都有一種共同的情況，這種情況就是所研究的這種現象的原因或結果這個原因或結果又即某種現象的因果律。

六法規

(一)統計法令

統計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及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省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範圍者。

三、各機關求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須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立法司法考試機關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隨時報統計局由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載左列各專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前項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或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認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

老殘同游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統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
按其需用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
絡組織。

第十一條 統計科用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節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為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應經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立計畫處核定變通辦理。前項統計科用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款及第五款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立計畫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經更改科用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立計處依下列五條統計方法辦理統計工作於駐在各機關
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
主管長官及其直隸統計大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形成均由該機關辦理
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全計機關為辦理統計方案更得隨時調閱本機關或所屬下級
政府各機關有關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秘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
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閱覽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應當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
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成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季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該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機關需
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
需要外不許洩露之
-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 三、公報類 應按規定定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報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指算中華民國分類統
計年鑑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
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

本法第四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立計價標準及方案經省政府會議之決議決定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列第數條外之民情及財政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省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省第一新任省長上報後請准許施行

三、統計第四章之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西康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綱辦法施行

綱則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
本綱則係根據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綱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區域暫定為康定西昌
雅安理塘甘孜與化石縣城

第三條 本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工作由各縣政府主辦

第四條 各縣政府調查物價時應聯合中央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兩個以上會

同調查

上項中央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範圍如左：

交通部所屬各部道航務局所

財政部所屬各稅收局所或貿易機關

經濟部所屬各關營工廠試場

農林部所屬各農林機關場所

教育部所屬各機場學校

司法院行政部所屬各法院

第五條 調查物價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縣政府及會商調查物價之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於每月一日至十一日二十一日上午調查各項物品價格即時填具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二份呈經各主管部局長官據閱後加蓋印信一份存縣府以一份於次日內用掛號快信寄交省政府統計室。

二、各種物價應擇定誠實可靠之商號一家由調查員按期前往調查倘遇價格有特殊變更時應註明原因如某種價格無法向商號查得可向各該商業公會或行訪查詢。

三、各種物品之花色牌號與計算單位應依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所列調查之。

四、物品之價格應調查實際交易之零售價格。

五、房租之調查每次應就薪給在二百元以下之職員調查五家房屋之平均租額是為數目上之標準並將其數目乘以該月之租額再將此數目乘以該月租額計算其各房屋約佔若干平方市丈以求其每一平方市丈之平均得下月仍以上月之住房調查。

第六條 各縣物價調查應追查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之物價填具查報表呈報省

政府

第七條 各縣物價之調查資料之整理及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呈報由本府統計室

辦理之。

第八條 各縣公路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格式附後由各縣政府依式彷彿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